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上市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机重装”）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号），同意国机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基地之一，是关系国家安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性、战略性企业。经过2018年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形成了代表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级高端重型装备制造旗舰平台。公司于201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受行业、自身运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2011年-2014年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实施主动退市。

2015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二、公司为重新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退市后的国机重装实施了司法重整、资产重组、定向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各项改革与调整措施，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

国机重装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产业链得到有力延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抗击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主动退市以来，公司从债务重组、人员分流、资产减负、产品结构调整、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综合施策，于 2016 年实现扭亏脱困，2017 年、2018 年进一步巩固了改革脱困成果；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重型装备板块优质资产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的并购重组，并更名为国机重装；国机重装正式运行后，在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成了定向发行，落实了国有资本金权益，并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中央企业中引进了 5 家优质战略投资者。历时五年，国机重装围绕补齐发展短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成为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家级高端重型装备制造旗舰平台，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改善。

三、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要情况

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4.08%，超过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中介机构也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主动终止上市。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1 号《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9 条和第 14.4.10 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你公司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3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3.4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5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39.95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42.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04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公司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 726,826.3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为 726,826.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92%的股份;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4.08%,超过 10%。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国机重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机重装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602 号、大华审字〔2019〕002136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06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3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3.4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5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39.95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42.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04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7,951.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9,940.09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00,221.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952,279.22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36,946.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6,543.03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323.7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2,198,762.34 万元，超过 3 亿元。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4,438.9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机重装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602 号、大华审字〔2019〕002136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06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 3 月，国机重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中国重机 100%的股权、中国重型院 82.827%的股权。上述重组完成前，国机重装的主营业务为重型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贸易与服务；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考虑到被重组方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均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国机重装受同一控制权人国机集团控制，并且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与国机重装在业务上存在相关性，在产业链上

形成一定的上下游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以下称“适用意见3号”)中“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以及“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截至到2019年末，公司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3号中“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在重组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0名董事发生变动，变动后新增的8名董事为原股东委派，1名职工董事为内部培养产生。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因此，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战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变动后新增的2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原股东委派，5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培养产生。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因此，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3. 最近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重装3,400,968,500股，通过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间接持有国机重装

663,809,495 股，合计控制公司 55.92%的股权，为国机重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国机重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八）项的规定。

（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主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为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型铸锻钢产品。公司的优势产品包括大型热连轧机、中厚板轧机、大型电站铸锻件、大型轴类产品和齿轮传动设备。公司装备制造水平先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生产制造链条齐全，极限制造能力强，具有深厚的制造技术沉淀，具有较强的制造及极限制造优势。作为重型装备集科、工、贸于一体的企业，通过科、工、贸各板块协同合作，能够在冶金、矿山、煤化工、环保等领域形成整体优势。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704.81 万元、952,279.22 和 926,543.03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36.98 万元、48,150.23 万元和 49,842.68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盈利实现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公司依托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在客户、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目前国机重装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国机重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十）项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能力将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为进一步增强国机重装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不断提高对国机重装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已就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推进其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推进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后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二）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工程项目主要应用于冶金、能源电力（含风电、水

电、火电、核电)、矿山、石化等行业，部分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若上述行业的增速放缓，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及工程项目的销量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公司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型机械行业周期性较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在手订单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及融资规划，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在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时采用以下主要假设：

1. 未来三年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未来三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适用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未来三年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经预测，国机重装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020,000	1,130,000	1,250,000
净利润	51,400	52,065	53,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5	49,605	50,150

公司选取上述假设前提进行盈利预测的主要考虑为，通过对经济环境、经营条件、相关的金融与税收政策、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进行可控化处理，以当前市场和经营环境为背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预测。上述假设前提能够恰当的反应公司所处行业中能影响企业生

产经营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于以往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并综合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及现有业务等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公司以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经营和盈利能力，故选取上述指标作为盈利预测指标。公司通过作出合理假设前提并结合现有在手订单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经营和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公司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盈利预测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盈利预测相关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四)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导致业绩下滑及中国重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公司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并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业务调整主要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

结合在手订单及业务规划调整，中国重机 2020 至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收入	439,621.33	388,070.23	346,786.70
预计毛利润	93,548.40	82,816.59	76,508.43
预计净利润	39,162.66	37,438.32	36,236.10

尽管中国重机将集中资源向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领域

开发客户资源，但相应的客户及项目开发尚需一定时间，若重型机械行业工程总包业务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后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中国重机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盈利预测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盈利预测相关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五、重新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及股份锁定安排

（一）控股股东在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中国二重已分别出具《关于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若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 3.32 元）的 50%，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及中国二重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减持限售承诺。

国机集团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中国二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金融机构股东在重新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金融机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退市期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8 年 12 月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战略投资者就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锁定安排，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同时遵照上述两项承诺执行，至两项承诺中载明之锁定期均届满之日止。

六、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重新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新

上市保荐书，认为：国机重装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终止上市的情形已消除，具备《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重新上市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新上市后续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